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辦法

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94 年 6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提供本校師生因使用館藏設有討論室，並訂定討論室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使用本館館藏之需得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本討論室，並需配合討論室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館討論室共 5 間(大討論室座位 8 人、中討論室座位 6 人、小討論室座位 4 人)，因此申請本館討論室之使用人數應達七人、五人或三人以上登記使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館討論室，可於使用時段前提出申請，亦可於使用時段前一週提出預約，申請須向流通櫃台辦理，經本館依申請順序分配使用。
- 第五條 一、借用討論室每天每次使用以三小時為一時段（週六、日及假日以 2 小時 30 分為一時段），每次借用以一時段為限。
- 二、配合討論室開放時間均可利用，不得逾時使用。
- 三、若下一時段無人借用，得申請延長一個時段（於原使用時段結束前 10 分鐘始可至櫃檯辦理申請延長）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照申請時程使用本館討論室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，預約後申請不得無故不使用，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。
- 第七條 使用討論室時請愛護各項設施，並應遵守圖書館相關閱覽規則。
- 第八條 使用討論室嚴禁作為個人家教、補習、自習及會議之用。
- 第九條 使用討論室時，應將大門關閉，但不得上鎖，並且不得影響圖書館的安靜為宜。
- 第十條 使用討論室需利用館藏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- 一、期刊、參考書及學位論文，不得攜入請自行影印備用。
- 二、一般性圖書於使用後，應放回「待上架」之書車上。
-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亦同。